

项目编号：SHZB-2024076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5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4076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89,7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46,55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6,55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大米、面粉、菜籽油、鸡蛋(1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46,554.00	1,646,55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合同包 2(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4,40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4,40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餐饮服务	大米、面粉、菜籽油、鸡蛋(2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14,404.00	1,414,40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2026年1月期间教学日。

合同包3(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5,6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5,62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餐饮服务	大肉(3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75,620.00	1,775,6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2026年1月期间教学日。

合同包4(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4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749,97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49,97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餐饮服务	大肉(4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49,972.00	1,749,97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2026年1月期间教学日。

合同包5(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5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3,1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3,1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餐饮服务	热早餐(5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303,150.00	3,303,1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2026年1月期间教学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4(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4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5(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5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米、面、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蛋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米、面、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蛋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 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 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 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肉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疫证》或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 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 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4(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4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肉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疫证》或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5(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5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

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3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2)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2、提示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

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各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街267号

联系方式：029-8482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904室

联系方式：029-88895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艳 电话 029-88895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街 267 号 联系方式：029-8482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室 联系人：王文艳 联系方式：029-88895769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HZB-2024076
5	项目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5 个标包，投标人应响应采购文件中全部内容。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98897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 包：1646554.00 元； 第 2 包：1414404.00 元； 第 3 包：1775620.00 元； 第 4 包：1749972.00 元； 第 5 包：3303150.00 元；
7	单价最高限价	大米 125 元/袋/25kg；面粉 95 元/袋/25kg；菜籽油 69 元/桶/5L；鸡蛋 0.7 元/枚；大肉 28 元/千克；企业配送早餐，每人每天按照 5.7 元标准配送完整早餐（5 元食品费用，0.7 元食品配送等费用） 注：包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服务期限	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1) 每学期开学二月后，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 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p> <p>(2) 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需调研价格的产品（鸡蛋、大肉）按调研基准价格确定：每个月（若市场波动较大则每两周一次）着重对鄂邑区周边大型商超市、放心肉店、城北菜市场、许家河菜市场等地进行调研（超市特价不用）。以每月调研价格形成当月基准价（每次调研取均价）。按照调研基准价及中标折扣换算出当月结算价，例：中标折扣为 8 折（80%），当月调研价格为 5 元，则结算价为：$5 \times 80\% = 4$ 元。</p> <p>(4) 调研基准价由询价小组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代表、学校代表（可邀请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p>
17	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9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实质性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2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p>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2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贰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9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0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02月06日09时30分00秒
3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在线提交【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不见面开标）
33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8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0	中标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一致
4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4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3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4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5	CA证书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 。
46	技术支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7	其他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投标人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2 副送至招标代理公司。</p> <p>4、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按包号顺序中标）。</p>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

注：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投标人签订融资协议；各投标人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投标人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

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投标人“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

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签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电子签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
- （3）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自行参加,并对自身安全、潜在投标人信息负责,承担所需费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现场情况,并对自身安全、潜在投标人信息负责,承担所需费用。无论是否组织踏勘,投标人投标时均视为已完全了解项目情况。

1.10.2 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需要澄清的,以本章 2.2 款列明的方式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无论是否组织踏勘,投标人投标时均视为已完全了解项目情况,现场客观条件对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

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第 1、2、3、4、5 包）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第1包）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米、面、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蛋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条件。（第2包）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米、面、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蛋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条件。(第3包)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肉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疫证》或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

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 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条件。(第4包)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 提供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 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肉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疫证》或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 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

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条件。（第5包）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3.1.4 除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

3.3 联合体投标

3.3.1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则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8）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4.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承诺文件

(7) 其他证明材料

(8) 技术文件

(9) 技术偏离表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折扣率须保持一致；如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如有）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4.6.3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自身情况对以下（不限于）方面作出承诺：

- （1）给予采购人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
-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

产品（如有）；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如有）、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

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编制投标文件时，请仔细阅读交易中心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8.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项目发布了相关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及发布媒体上的变更公告为准。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未变更前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告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

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发布变更公告前未更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包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2.1.2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4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5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7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投标人可以用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

6.2.2 见面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成员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可委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2.4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由采购人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应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哪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4881081。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2.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投标人凭中标项目 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 首 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投标人帮助内容，投标人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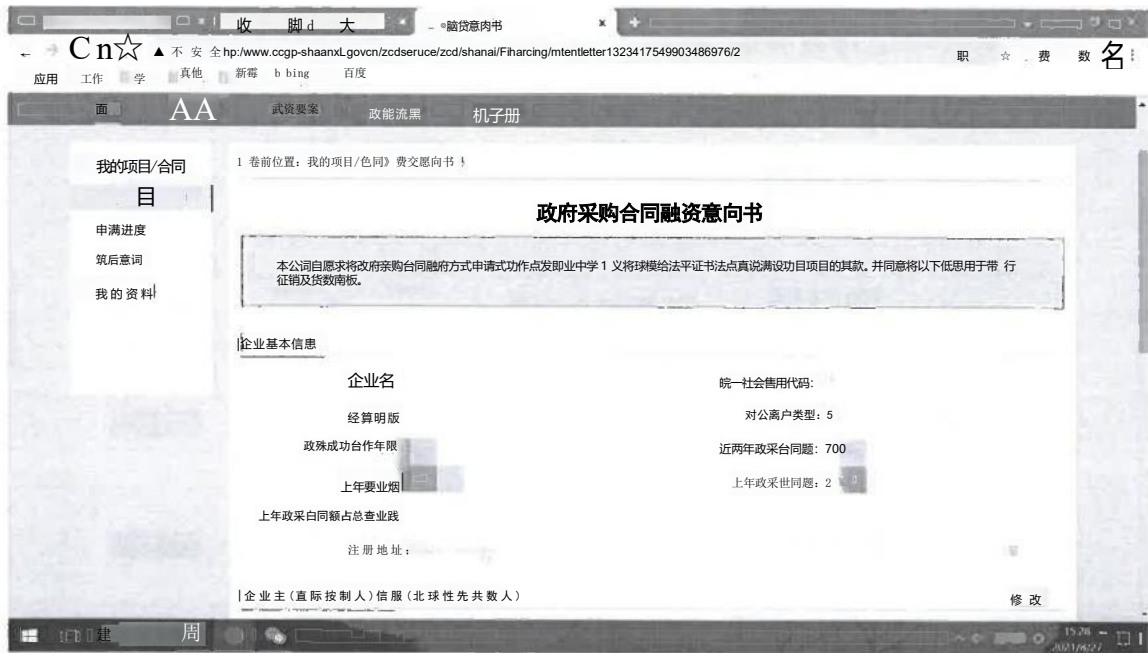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 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 点击保存, 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例如: 鄂邑区, 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58831582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2.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本项目属于西安市鄠邑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成员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 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时, 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第 1、2、3、4、5 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6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第1、2、3、4、5包)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第 1、2 包）

投标人具备：（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米、面、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蛋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4 包）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肉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疫证》或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5包）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2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

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经营许可证（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第 1、2 包)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是否超出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数量要求符合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

		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五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第 3、4 包）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是否超出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数量要求符合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五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第5包)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是否超出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数量要求符合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五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成员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格式、形式问题

装订、纸张、文件排序为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不作为无效投标因素。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

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成员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成员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成员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上述情形的，可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2.1.5 技术部分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方案、履约能力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1、2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 15</p> <p>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85分)	产品指标、质量保证(15分)	<p>食品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疫报告等技术材料。</p> <p>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详尽</p>	

			得 10-15 分（含）；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基本全面得 7-10 分（含）；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简易有欠缺得 3-7 分（含）；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有较大缺陷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渠道 证明材料 (2 分)	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进货渠道正规、固定、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进货渠道正规、但不固定、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从货物进货、货物验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出入库管理、货源供应管理制度规范等进行综合评价； 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8 分（含）；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5 分（含）；管理制度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 (17 分)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 配送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10-15 分（含）；配送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10 分（含）；配送方案可行性一般，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6	

			<p>(含)分; 配送方案可行性欠缺, 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 并具备运输条件相关配送设备。</p>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 本项满分为 2 分。</p> <p>注: 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对应车辆的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 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储存场所 (8 分)</p>	<p>具有产品储藏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 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 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巡查记录等)。</p> <p>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得 5-8 分(含); 存储制度基本完善、证明材料有缺失得 3-5 分(含); 存储制度一般、证明材料有缺失得 1-3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10 分)</p>	<p>投标人须对食材的退换货问题、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 优于采购需求得 7-10 分(含);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7 (含)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残缺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得 1-4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应急 预案 (20 分)</p>	<p>配送应急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合理、可</p>	

		行、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8-10 分（含）；方案较能贴合招标文件需求、可行性较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 5-8 分（含）；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含）；方案不够合理，缺少可行性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p>安全事故应急方案：</p> <p>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8-10 分（含）；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基本满足得 5-8 分（含）；应急方案部分内容合理、可行不高得 3-5 分（含）；应急方案缺失较大，不具备可行性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2 分）	能提供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0-2 分）	
	类似业绩（3 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3分。	
$\Sigma (1+2) = 100$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 3、4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85 分)	产品指标、质量保证（15 分）	<p>食品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疫报告等技术材料。</p> <p>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详尽得 10-15 分（含）；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基本全面得 7-10 分（含）；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简易有欠缺得 3-7 分（含）；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有较大缺陷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渠道证明材料（2 分）	<p>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进货渠道正规、固定、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进货渠道正规、但不固定、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8分)</p>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从货物进货、货物验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出入库管理、货源供应管理制度规范等进行综合评价；</p> <p>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8 分（含）；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5 分（含）；管理制度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方案 (17分)</p>	<p>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p> <p>配送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10-15 分（含）；配送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10 分（含）；配送方案可行性一般，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6（含）分；配送方案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冷链运输车辆，并具备冷链运输条件相关配送设备。</p>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对应车辆的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储存场所 (8分)</p>	<p>具有产品储藏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有定期检查</p>	

			<p>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巡查记录等）。</p> <p>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得 5-8 分（含）；存储制度基本完善、证明材料有缺失得 3-5 分（含）；存储制度一般、证明材料有缺失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投标人须对食材的退换货问题、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优于采购需求得 7-10 分（含）；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7（含）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残缺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得 1-4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配送应急预案（20分）	<p>配送应急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8-10 分（含）；方案较能贴合招标文件需求、可行性较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 5-8 分（含）；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含）；方案不够合理，缺少可行性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事故应急方案：</p> <p>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8-10 分（含）；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基本满足得 5-8 分（含）；应急方案部分内容合理、可行不高得 3-5 分（含）；应急方案缺失较大，不具备可行性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p>	

			分。	
		合理化建 议（2分）	能提供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项目实施的合理化 建议，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0-2分）	
		类似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3分。	
$\Sigma (1+2) = 100$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 5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85 分)	产品指标、质量保证（15 分）	<p>食品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检疫报告等技术材料。</p> <p>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详尽得 10-15 分（含）；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基本全面得 7-10 分（含）；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简易有欠缺得 3-7 分（含）；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有较大缺陷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渠道证明材料（2 分）	<p>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进货渠道正规、固定、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得 2 分；进货渠道正规、但不固定、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6分)</p>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从货物进货、货物验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出入库管理、货源供应管理制度规范等进行综合评价；</p> <p>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6 分（含）；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4 分（含）；管理制度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方案 (17分)</p>	<p>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操作人员及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要求提供不少于 4 周的供应食谱搭配方案）、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p> <p>配送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10-15 分（含）；配送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10 分（含）；配送方案可行性一般，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6（含）分；配送方案可行性欠缺，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并具备运输条件（保温箱及保温车）相关配送设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对应车辆的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储存场所 (8分)</p>	<p>具有产品储藏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巡查记录等）。</p> <p>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得 5-8 分（含）；存储制度基本完善、证明材料有缺失得 3-5 分（含）；存储制度一般、证明材料有缺失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投标人须对食材的退换货问题、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优于采购需求得 7-10 分（含）；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7（含）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残缺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得 1-4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应急预案 (20分)</p>	<p>配送应急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8-10 分（含）；方案较能贴合招标文件需求、可行性较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得 5-8 分（含）；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含）；方案不够合理，缺少可行性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p> <p>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8-10 分（含）；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基本满足得 5-8 分（含）；应急方案部</p>	

			分内容合理、可行不高得 3-5 分（含）；应急方案缺失较大，不具备可行性得 1-3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2分）	投标人承诺在实施本项目前，按照相关标准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承诺者得 2 分，未作出承诺者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分）	能提供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0-2 分）	
		类似业绩（3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3分。	
$\Sigma (1+2) = 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如有）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投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拒绝提供证明得，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27 条规定，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

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包括学校食堂大宗原料米、面、油、鸡蛋、大肉和企业配送热早餐，项目总预算 9889700.00 元。

二、采购内容

第 1 包：采购内容

1. 实施范围：义务段 52 所有食堂的学校，受益学生约 10430 人（此为预估人数）。

2. 采购内容：

（1）米面油：大米 125 元/袋，约 2854 袋；面粉 95 元/袋，约 4281 袋；菜籽油 69 元/桶，约 4757 桶。

（2）鸡蛋：0.7 元/枚，约 792680 枚。

第 2 包：采购内容

1. 实施范围：义务段 17 所有食堂的学校，受益学生约 6853 人（此为预估人数）。

2. 采购内容：

（1）米面油：大米 125 元/袋，约 2917 袋；面粉 95 元/袋，约 4375 袋；菜籽油 69 元/桶，约 3907 桶。

（2）鸡蛋：0.7 元/枚，约 520816 枚。

第 3 包：采购内容

1. 实施范围：义务段 52 所有食堂的学校，受益学生约 10430 人（此为预估人数）。

2. 采购内容：

大肉：28 元/千克，约 63415 千克。

第 4 包：采购内容

1. 实施范围：义务段 17 所有食堂的学校，受益学生约 6853 人（此为预估人数）。

2. 采购内容：

大肉：28 元/千克，约 62499 千克。

第 5 包：采购内容

1. 实施范围：4 所无食堂学校，受益学生约 3050 人（此为预估人数）。

2. 采购内容:

企业配送早餐，每人每天按照 5.7 元标准配送完整早餐（5 元食品费用，0.7 元食品配送等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大米：独立包装，每袋 25 公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4-2018），粳米国标一等；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具备镉、黄曲霉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2. 面粉：独立包装，每袋 25 公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5-2021），精制粉；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3. 菜籽油：独立包装，每桶 5 升；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1536-2021），二级或以上等级；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4. 鸡蛋：每枚 $\geq 60g$ ，大小均匀、品质新鲜，无异形状蛋。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无公害认证合格证，饲料合格证等。

5. 大肉：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标准，猪后臀肉（去大骨）新鲜、肉质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疫证》或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6. 热早餐：每人每天配送 1 份完整的热早餐，含一份流食、一份主食、一份辅食。具体配餐内容参照以下要求制作：

种类	供餐食品	口味要求	每份重量要求	保质期	营养成分要求	备注
流食	纯牛奶（酸奶）		纯牛奶 $\geq 200ml$ （酸奶 $\geq 140g$ ）	纯牛奶 ≤ 180 天，酸奶 ≤ 15 天	纯牛奶每 100 毫升中蛋白质平均含量 $\geq 3g$	根据季节，酸奶作为牛奶的调剂品种适当供应，纯牛奶为学生专用奶，并提供检测报告。
	粥类	≥ 3 种	$\geq 26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每周不超过两次
	油茶/		$\geq 260g$		符合国家相	

	黑芝麻糊等				关标准	
主食	包子	≥3种	≥9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每周不超过两次，且至少一次肉馅
	荷叶饼		≥9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搭配≥50g的热菜品
	烘焙类糕点	≥3种	≥50g	≤10天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独立小包装
辅食	熟鸡蛋	≥2种	≥55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时令水果	≥3种	≥100g		符合国家农残卫生标准	不得使用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坚果	≥3种	≥20g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独立小包装
其他	结合学生营养需求和饮食习惯，根据实际不局限于以上种类搭配					

四、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且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

2. 米面油每月配送1次；鸡蛋一、四季度每月配送2次，二、三季度每周配送1次；大肉每天配送1次（每周四次。具体哪天配送，需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决定）；热早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每天配送一次。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大肉需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运输。热早餐需配备保温运输车辆运输。

周内如遇到法定节假日，各类食材的配送频次相应减少。如放假1天，当周大肉、面粉、菜籽油配送各减少一次；放假2天，当周大肉、菜籽油配送各减少两次，大米、面粉配送各减少一次，以此类推。

部分学校就餐人数较少（<10人），配送量少，配送量计入所在中心校一并配送，由使用学校定期到所属中心校自行领取。

3. 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有操作性强的应急配送预案，确保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4. 热早餐配送时间为：教学日的早上06点后07点前。
5. 热早餐：投标人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

并在中标后切实履行该承诺。

五、商务服务

1. 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2. 款项结算

(1) 每学期开学两个月后，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 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

(2) 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热早餐配送要求

(1) 从出厂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学生食用时食品中心温度不能低于 60℃。

(2) 按采购人学校配送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

(3) 为各个学校配备食品中心温度计。

(4) 投标人应提供所配送热早餐每样食品单价的报价单。

4. 车辆要求

第 1 包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标段信息至少 1 辆的运输车辆；

第 2 包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标段信息至少 1 辆的运输车辆。

第 3 包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标段信息至少 1 辆具有冷链功能的冷链运输车辆。

第 4 包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标段信息至少 1 辆具有冷链功能的冷链运输车辆。

第 5 包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标段信息至少 2 辆具有保温功能的运输车辆。

5. 大肉的配送要求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应当天屠宰当天配送，配送时间为每天上午 9 点前。

6. 履约验收

采购方学校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对每批次所配送食材质量、数量、证照等做好履约验收，采购方不定期进行抽取。

六、其他

其他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025年鄂邑区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鸡蛋享受学校清单（1包）

序号	小学学校	在校午餐人数
	甘亭街道辖区	
1	户电路小学	316
2	特殊教育学校	43
3	新区小学（两营小学教学点）	21
4	人民路小学（吕公小学教学点）	253
5	北街小学（郭村小学教学点）	22
6	荣华小学（河头小学教学点）	202
7	军民小学	153
8	甘亭中心校（崔村小学教学点）	22
9	西街小学（青羊寨小学教学点）	176
10	南羊小学	173
11	东关小学（青羊务小学教学点）	117
	祖庵街道辖区	
12	祖庵中心学校	727
13	祖庵中心学校（元马店小学教学点）	6
14	响桥小学	186
15	祖庵中心学校（甘水坊小学教学点）	5
	余下街道辖区	
16	余下中心校	99
17	罗什小学	86
18	惠安小学（山阴小学教学点）	148
19	化羊小学	89
20	电厂小学（柿园小学教学点）	46
	景区管理局辖区	
21	太平学校（小学部）	84
	玉蝉街道辖区	
22	玉蝉中心学校	393
23	北斑小学	68
24	联东小学	151
25	天桥小学	232
26	玉蝉中心学校（水磨头小学教学点）	58
27	丈八寺小学	144
	五竹街道辖区	
28	五竹中心校	266
29	兆丰桥小学	751
30	西安外国语大学鄂邑区实验小学	811
31	振华初级中学（小学部）	365
	石井街道辖区	

32	石井镇中心学校	439
33	石井中心学校（三泉小学教学点）	8
	涝店街道辖区	
34	涝店中心学校	639
35	余姚小学	170
36	史家庄小学	67
37	张家小学	81
38	涝店中心学校（西保安小学教学点）	39
	甘河街道辖区	
39	甘河中心学校	899
40	元驾小学	58
41	甘河中心学校（西宋小学教学点）	50
42	运渠小学	69
	渭丰街道辖区	
43	渭丰中心学校	413
44	渭丰中心学校（元村小学教学点）	33
45	善慧小学	80
46	坳河小学	90
47	新区小学（真守村小学教学点）	27
	蒋村街道辖区	
48	蒋村中心学校	523
49	韩村小学	149
50	白庙小学	180
51	蒋村中心学校（曹村小学教学点）	39
52	青阳小学	164
	合计	10430

2025年鄂邑区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鸡蛋享受学校清单（2包）

序号	初中学校	在校午餐人数
1	六中初中部	248
2	八中初中部	423
3	惠安中学	1283
4	电厂中学	406
5	太平学校（初中部）	61
6	玉蝉初级中学	320
7	天桥中学	244
8	五竹初级中学	223
9	石井初级中学	214
10	实验初级中学	1248
11	振华初级中学（初中部）	184
12	涝店初级中学	509
13	甘河初级中学	596
14	渭丰初级中学	266
15	渭兴初级中学	76
16	蒋村初级中学	363
17	白庙初级中学	189
合计		6853

2025年鄂邑区营养改善计划大肉享受学校清单（3包）

序号	小学学校	在校午餐人数
	甘亭街道辖区	
1	户电路小学	316
2	特殊教育学校	43
3	新区小学（两营小学教学点）	21
4	人民路小学（吕公小学教学点）	253
5	北街小学（郭村小学教学点）	22
6	荣华小学（河头小学教学点）	202
7	军民小学	153
8	甘亭中心校（崔村小学教学点）	22
9	西街小学（青羊寨小学教学点）	176
10	南羊小学	173
11	东关小学（青羊务小学教学点）	117
	祖庵街道辖区	
12	祖庵中心学校	727
13	祖庵中心学校（元马店小学教学点）	6
14	响桥小学	186
15	祖庵中心学校（甘水坊小学教学点）	5
	余下街道辖区	
16	余下中心校	99
17	罗什小学	86
18	惠安小学（山阴小学教学点）	148
19	化羊小学	89
20	电厂小学（柿园小学教学点）	46
	景区管理局辖区	
21	太平学校（小学部）	84
	玉蝉街道辖区	
22	玉蝉中心学校	393
23	北斑小学	68
24	联东小学	151
25	天桥小学	232
26	玉蝉中心学校（水磨头小学教学点）	58
27	丈八寺小学	144
	五竹街道辖区	
28	五竹中心校	266
29	兆丰桥小学	751
30	西安外国语大学鄂邑区实验小学	811
31	振华初级中学（小学部）	365
	石井街道辖区	
32	石井镇中心学校	439
33	石井中心学校（三泉小学教学点）	8

	涝店街道辖区	
34	涝店中心学校	639
35	余姚小学	170
36	史家庄小学	67
37	张家小学	81
38	涝店中心学校（西保安小学教学点）	39
	甘河街道辖区	
39	甘河中心学校	899
40	元驾小学	58
41	甘河中心学校（西宋小学教学点）	50
42	运渠小学	69
	渭丰街道辖区	
43	渭丰中心学校	413
44	渭丰中心学校（元村小学教学点）	33
45	善慧小学	80
46	坳河小学	90
47	新区小学（真守村小学教学点）	27
	蒋村街道辖区	
48	蒋村中心学校	523
49	韩村小学	149
50	白庙小学	180
51	蒋村中心学校（曹村小学教学点）	39
52	青阳小学	164
	合计	10430

2025年鄠邑区营养改善计划大肉享受学校清单（4包）

序号	初中学校	在校午餐人数
1	六中初中部	248
2	八中初中部	423
3	惠安中学	1283
4	电厂中学	406
5	太平学校（初中部）	61
6	玉蝉初级中学	320
7	天桥中学	244
8	五竹初级中学	223
9	石井初级中学	214
10	实验初级中学	1248
11	振华初级中学（初中部）	184
12	涝店初级中学	509
13	甘河初级中学	596
14	渭丰初级中学	266
15	渭兴初级中学	76
16	蒋村初级中学	363
17	白庙初级中学	189
合计		6853

2025年鄂邑区营养改善计划热早餐享受学校清单（5包）

序号	学校名称	在校早餐人数
1	惠安小学	1705
2	电厂小学	523
3	光明小学	811
4	兆丰桥小学（周贵坊教学点）	11
合计		30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1、2 标段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招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产品	标准要求	品牌	产品标识	规格	保质期
大米					
面粉					
菜籽油					
鸡蛋					

1、（大米）固定综合单价=____元/袋

2、（面粉）固定综合单价=____元/袋

3、（菜籽油）固定综合单价= ____元/桶

4、（鸡蛋）折扣_____。（最终以折扣进行结算）

5、**鸡蛋**按调研基准价格确定：每个月（若市场波动较大则每两周一次）着重对鄂邑区周边大型商超、城北菜市场、许家河菜市场等进行调研（超市特价不用）。以每月调研价格形成当月基准价（每次调研取均价）。按照调研基准价及中标折扣换算出当月结算价。

6、调研基准价由询价小组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代表、学校代表（可邀请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二、供货时间及配送周期

1、供货时间：2025年2月—2026年1月期间教学日

2、配送周期：米、面、油每月配送1次；鸡蛋一、四季度每月配送2次，二、三季度每周配送1次；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货物运输、储存与交货

1、货物运输：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所需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

程要保证货物的质量不受损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使用车况良好、干净卫生、保证食品安全的车辆配送，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储存：乙方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储藏的温度等。

3、货物交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要及时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发放地点。

4、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生产日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共同签名(加盖乙方公章)，发货清单除每次留给学校一份外，定期报送甲方一份。

5、乙方在产品运输的一天前，通知甲方指定学校，以按时接货。

6、产品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职责

1、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地址、联系人、学生人数。

2、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与学校联系供应中的相关事宜。

3、负责指导学校做好米、面、油、鸡蛋、的接收、储存等相关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每批次米面油的检查验收，确认食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核对配送数量，各项合格后学校接收人及主管领导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随机进行抽查，抽查时乙方人员可随同，甲方有权监督查验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米面油的质量。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使用专用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学校要求，及时提供新鲜米、面、油、鸡蛋。每次配送前与学校沟通，按照规定标准和数量配送（单次配送量不得超出学校两周需求量），禁止超量配送。注：遇到特殊情况（如国家法定节假日）需在收假前一天下午 16:00 前送到。

2、乙方要向学校提供本批次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每次配送到校，要作好交接手续，每月末与学校核实数量。

3、乙方所供米、面、油、鸡蛋生产厂家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且所配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的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鸡蛋应确保为生产一周内的新鲜鸡蛋。

4、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米、面、油、鸡蛋，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影响学生食用。

5、乙方用于配送米、面、油、鸡蛋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配送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7、乙方提供培训措施。（对甲方进行培训，如配送的各项产品如何存放，如何避免老鼠蟑螂，如何防潮。）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米、面、油、鸡蛋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订标准，对有质量问题的米、面、油、鸡蛋应及时回收并予以调换。

2、乙方供应的米、面、油、鸡蛋应在保质期内，经质量监督或卫生部门检查认定存在问题，应立即停止配送并进行整改，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米、面、油、鸡蛋或所送米、面、油、鸡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学校有权拒收。

4、由于乙方所供米、面、油、鸡蛋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必须有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或卫生职能部门认定相关责任），其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每学期开学两个月后，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 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2）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延迟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如合同发生争议，在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如遇政策调整或地域划拨管理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修改供货学校数量及供货量。

2、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上级政策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而引起学校、学生数量缩减，从而导致供货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如期配送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于中标货物质量的产品，作为临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3、4 标段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招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产品	标准要求	品牌	产品标识	规格	保质期
大肉					

1、（大肉）折扣_____。（最终以折扣进行结算）

2、大肉按调研基准价格确定：每个月（若市场波动较大则每两周一次）着重对鄂邑区周边大型商超、放心肉店、城北菜市场、许家河菜市场等进行调研（超市特价不用）。以每月调研价格形成当月基准价（每次调研取均价）。按照调研基准价及中标折扣换算出当月结算价。

3、调研基准价由询价小组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代表、学校代表（可邀请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二、供货时间及配送周期

1、供货时间：2025年2月—2026年1月期间教学日

2、配送周期：大肉每天配送1次（每周四次，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决定）；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大肉需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运输。

三、货物运输、储存与交货

1、货物运输：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所需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要保证货物的质量不受损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使用车况良好、干净卫生、保证食品安全的车辆配送，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储存：乙方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储藏的温度等。

3、货物交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要及时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发放地点。

4、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生产日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共同签名（加盖乙方公章），发货清

单除每次留给学校一份外，定期报送甲方一份。

5、乙方在产品运输的一天前，通知甲方指定学校，以按时接货。

6、产品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职责

1、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地址、联系人、学生人数。

2、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与学校联系供应中的相关事宜。

3、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大肉的接收、储存等相关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每批次大肉的检查验收，确认食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核对配送数量，各项合格后学校接收人及主管领导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随机进行抽查，抽查时乙方人员可随同，甲方有权监督查验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大肉的质量。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使用专用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学校要求，及时提供新鲜大肉，每次配送前与学校沟通，按照规定标准和数量配送，禁止超量配送。

2、乙方要向学校提供本批次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每次配送到校，要作好交接手续，每月末与学校核实数量。

3、乙方所供大肉生产厂家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大肉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配送要求。大肉应当天屠宰当天进行配送。

4、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破损、变异等情况，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影响学生食用。

5、乙方用于配送大肉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配送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6、乙方提供培训措施。（对甲方进行培训，如配送的各项产品如何存放，如何避免老鼠蟑螂，如何防潮。）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大肉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订标准，对有质量问题的大肉应及时回收并予以调换。

2、乙方供应的大肉应在保质期内，经质量监督或卫生部门检查认定存在问题，应立即停止配送并进行整改，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大肉或所送大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学校有权拒收。

4、由于乙方所供大肉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必须有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或卫生职能部门认定相关责任），其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每学期开学两个月后，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2）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延迟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如合同发生争议，在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如遇政策调整或地域划拨管理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修改供货学校数量及供货量。

2、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上级政策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而引起学校、学生数量缩减，从而导致供货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如期配送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于中标货物质量的产品，作为临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5 标段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招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产品	标准要求	品牌	产品标识	规格	保质期
热早餐					
				

（热早餐）固定综合单价= _____元/份。

合同总金额=以上产品的固定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

二、供货时间、配送周期及配送区域

1、供货时间：2025年2月—2026年1月期间教学日

2、配送周期：热早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每天配送一次。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配送区域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1	惠安小学
2	电厂小学
3	光明小学
4	兆丰桥小学（周贵坊教学点）

三、营养早餐供货内容及配送周期

1、乙方参照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随季节适时调整营养早餐食谱。

流食：纯牛奶（酸牛奶）每周搭配2次；粥类每周搭配不超过2次，每次不重样；油茶或其他每周不少于1次；主食：包子每周不超过两次，且不少于一次肉馅；荷叶饼、配菜每周不少于1次；烘焙类糕点或经甲方同意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其他主食由乙方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辅食：鸡蛋每周不少于两次；水果根据季节变化每周搭配1-2次，坚果类每周不少于搭配一次；其余1-2次由乙方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

2、如因节假日导致当周教学日不足五天，以上搭配按比例酌情缩减（每天必须配送一份流食、一份主食和一份辅食）。每周实际配送时，乙方提前制定食谱报甲方审定后发给配送学校。

四、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为每生每天__元/份,含加工配送等费用____元。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结算方式:

(1) 每学期开学两个月后,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热早餐加工、配送费每学期结束后一月内结算。

(2) 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延迟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质量安全

热早餐质量安全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1、学生热早餐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2、牛奶、烘焙类糕点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

3、热早餐所需的原材料(鸡蛋、大米、蔬菜、油料、面粉等)均为合格产品。

4、热早餐所用的水质须有水质定期检测报告。

5、乙方接受甲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不定期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运输、储存与交货

1、货物运输: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所需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要保证货物的质量不受损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使

用车况良好、干净卫生、保证食品安全的车辆配送，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储存：乙方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储藏的温度等。

3、货物交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要及时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发放地点，由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发放（送至学校热食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4、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生产日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共同签名，交给学校(加盖乙方公章)，发货清单除每次留给学校一份外，每周报送甲方一份。

5、乙方在产品运输发放的一天前，通知甲方指定学校，以按时接货。

6、产品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所购货物的质检报告或产检报告，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不定期另行抽检，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货物。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超出保质期或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拒绝接收。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货物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供货物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合同期内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情况，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接交工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10、甲方有义务按时付给乙方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1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名单详细信息和学生数。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的所有规定，在进货时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以及生产厂家所需证照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乙方承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地址和时间及时配送到位，并负责发放给学生，确保营养计划完整早餐顺利实施。

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实施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及时报送甲方备案，保险购买方式由甲方双方具体协商。

6、乙方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在出厂后2小时内送到学校，每天配送一次，禁止超量配送。具体数量以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管理的培训。

8、乙方有义务对所供每所学校每批次提供1份留样（重量符合留样要求），每校每批次提供1份陪餐。

9、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在每次配送的同时提供每批次所供货物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出厂自检报告。

10、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并出具货物配送票据或货物清单，甲方应及时按采购要求验货，符合所购货物要求的接收并在票据或清单上签字认可，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切实保证人员、车辆及财产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给学校提供垃圾袋并进行垃圾回收、处理。

13、乙方提供培训措施。（对甲方进行培训，如配送的各项产品如何存放，如何避免老鼠蟑螂，如何防潮；配送的营养早餐、牛奶如何保温，如何鉴别水果进行消毒清洗等。）

14、乙方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对热早餐的满意度调查。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20%的违约金，但应告知乙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或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若发生企业信誉、质量投诉、食品安全、学生个体或群体身体食物中毒事件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若乙方违约，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对于实施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 天内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因出现本合同违约责任 1、2、3 的情况终止合同后，甲方未确定新的乙方前，由另一中标企业继续供货，付款按照乙方中标价格付款。

3、本合同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 3 天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1、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中、省、市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调整，甲方有权调整相应的政策，甚至合同的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上级政策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而引起学校、学生数量缩减，从而导致供货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如期配送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于中标货物质量的产品，作为临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第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2.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3.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4. 税收缴纳证明.....	页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页码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页码
7. 投标声明书.....	页码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3. 监狱企业证明.....	页码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三、开标一览表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承诺文件	页码
七、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八、技术文件.....	页码
九、技术偏离表	页码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
上年营业额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
- (2) 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 1 个月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7. 投标声明书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说明：第 1、2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米、面、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蛋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4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肉类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疫证》或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 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 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及标段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所报投标报价（综合折扣%/折）为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2026年1月期间教学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90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三、开标一览表（请注意各投标人参与的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米：____元/袋 面粉：____元/袋 菜籽油：____元/桶 鸡蛋：____元/枚（折扣率____）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大米单价报价*数量) + (面粉单价报价*数量)+(菜籽油单价报价*数量)+(鸡蛋单价报价*数量)。

3. 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单价结算（鸡蛋最终以调研价格*折扣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号：1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米							
2	面粉							
3	菜籽 油							
4	鸡蛋							
总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其中鸡蛋折扣率为：_____）								

注：鸡蛋/枚必须体现折扣率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米：____元/袋 面粉：____元/袋 菜籽油：____元/桶 鸡蛋：____元/枚（折扣率____）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大米单价报价*数量) +(面粉单价报价*数量)+(菜籽油单价报价*数量)+(鸡蛋单价报价*数量)。

3. 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单价结算（鸡蛋最终以调研价格*折扣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号：2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米							
2	面粉							
3	菜籽油							
4	鸡蛋							
总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其中鸡蛋折扣率为：_____）								

注：鸡蛋/枚必须体现折扣率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3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折扣率%。

3. 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大肉最终以折扣率进行结算。

4. 折扣说明：

例：当月调研价格单价为5元，综合折扣为8折（80%）则核算单价为： $5 \times 80\% = 4$ 元。

5.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原因，在系统内填写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默认为综合折扣，单位为百分比，例：本表所填写的综合折扣为“80%”，即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报价为“80”，系统内填写报价数值大于100时，即视为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号：3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折 扣率：%)	单位 (kg)	合同履行期限
大肉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 说明：1.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折扣率%。

3. 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大肉最终以折扣率进行结算。

4. 折扣说明：

例：当月调研价格单价为5元，综合折扣为8折（80%）则核算单价为： $5 \times 80\% = 4$ 元。

5.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原因，在系统内填写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默认为综合折扣，单位为百分比，例：本表所填写的综合折扣为“80%”，即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报价为“80”，系统内填写报价数值大于100时，即视为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号：4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折 扣率：%)	单位 (kg)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肉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 说明：1.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5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食品费用固定单价: 5元/人/餐; 食品加工、配送: 元/人/餐;

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食品费用固定单价+食品加工、配送单价报价) *学生人数*天数。

3. 投标报价表中营养餐的固定单价, 5 元/人/餐, 低于或高于 5 元/人/餐, 均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量*单价结算。

5.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号：5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种类	供餐食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流食	纯牛奶 (酸奶)							
		粥类							
		油茶/黑芝麻糊等							
2	主食	包子							
		荷叶饼							
		烘焙类糕点							
3	辅食	熟鸡蛋							
		时令水果							
		坚果							
总价合计(人民币)：__元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此表由投标人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 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其他承诺

说明：如有，格式自定。

七、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 (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